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蔡茂麟》	1.台灣自 服務機關 理處	日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	1.經理 職 稱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 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黄珠雀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黃珠雀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華南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산	落	面積(平	權利範圍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壮	
	كالا	土	冷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持	範 圍 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市		引金段覆鼎金/	、段	341.14	全部		黄珠雀	本建物 1 樓房屋 由受託人與原承 租人簽訂原租賃 契約續約及向法 院公證等事宜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股 票 名	稱	解信託前所有人	BB 數	: 票	面	價	額	啻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10 00 11 11 11 11	7.C 5C		UEL)	识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黃珠雀 通知日期: 098年01月19日